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21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波芳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631J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波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30日，我局收到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No:YP1224080095），报告显示柳州市柳江区波芳食品店于2024年8月1日生产的“香辣萝卜干”（产品名称：“香辣萝卜干”，商标：/；规格型号：500g/瓶；生产日期：2024-08-01，保质期：30天）经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YP1224080095）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SBJ2445020063523743）。

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对该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食品添加剂“日落黄”及该小作坊2024年8月1日生产的“香辣萝卜干”（产品名称：“香辣萝卜干”，商标：/；规格型号：500g/瓶；生产日期：2024-08-01）。

2024年9月1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9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2024年7月27日，当事人从江西涂表嫂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该公司2024年4月17日生产的预包装产品“萝卜干”

30 瓶（260g/瓶）。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使用上述预包装食品分装生产“香辣萝卜干”（产品名称：“香辣萝卜干”，商标：/；规格型号：500g/瓶；生产日期：2024-08-01，保质期：30 天）15 瓶。2024 年 8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上述产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经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在接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当事人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复检申请，因样品已经超过了保质期，不具备复检的条件。

当事人以 15 元/瓶的价格将上述产品销售给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瓶，获得销售款 135 元，剩余的产品当事人内部消耗。本案货值金额为 225 元。当事人确认，涉案产品中的日落黄不符合要求是由于采购用于分装的预包装产品“萝卜干”不合格所致。

另查实，2024 年 2 月，当事人因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江区波芳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1 页，经营者韦波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后处置任务截图图片 1 份共 3 页，证明：抽检任务来源。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YP1224080095）1 份共 4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SBJ2445020063523743）1 份共 1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图片 1 份共 1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单》图片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的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事实。

4. 抽样现场照片 1 份 10 张，证明抽样依法定程序进行的事

实；

5. 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现场检查照片 6 张共 6 页，证明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

6. 《询问通知书》3 份 3 页（柳江市监询通〔2024〕298 号）《送达回证》1 份 1 页；《询问笔录》1 份 6 页。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案件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事实；

7. 江西涂表嫂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产品“萝卜干”检验报告 1 份共 4 页，进货票据 1 份 1 页，原料验收记录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8. 产品销售记录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违法所得等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复印件、张贴《召回公告》照片一张、《自查整改报告》1 份 1 页，证明：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不合格食品召回情况和自查整改情况。

以上证据有当事人的签字确认。

2024年11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259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主体为食品生产小作坊，当事人生产经营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的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135.00元。

当事人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案发后当事人主动自查，确认日落黄为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料所带入，非主动添加。当事人生产的抽检不合格产品除了销售给检验机构外，未对外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从轻处罚情节。

因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参照《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办案人员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从轻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1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账号：254612010107523525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